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G-23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 2018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华兴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